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京生先生、杨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截止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